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英吉沙县民政局）的（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项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岳普湖县雨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岳普湖县雨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